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宝峰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上级财税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旱情、灾情的持续影响，全镇上下克难奋进，积极作为，始终紧扣加快发展、惠及民生这一要务，强化各项措施，组织各项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努力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全镇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财政预算执行按照序时进度完成，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50 万元，减少 11.2%，非税收入 24 万元，增长 26.3%；体制补助收入 1437 万元，固定转移支付收入 530 万元，页岩气资源税补助收入 11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0 万元，专项转移性收入(当年专款) 18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专款结转) 67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 万元，收入总计 4908 万元。

2023 年预算执行：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2 万元，上解支出 12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 万元，结转下年

支出 497 万元，总支出为 4908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全镇本级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 元，公共安全支出 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1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地方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9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 80 万元，结转下年 59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政府基金主要用于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项目支出 52.5 万元、地灾点“金土工程”避险搬迁费 17.1 万元及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民建公助”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与群测群防补助支出 0.36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为使资金使用部门在预算额度内更多更好提供符合需求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管理，提升预算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硬性约束机制。

二、落实 2023 年镇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好镇村社财务管理，强化税费征管，切实保

障“三保”，严肃财经纪律，防范财政风险，严控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支出效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多措并举，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坚持总部经济招商，全年招入市、区外企业 6 家；二是盘活存量资产，原五家坡幼儿园、永胜小学、柏林幼儿园相继盘活；三是落实巡察整改，收回历年欠款 9 万余元；四是严控支出，减少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把有限的资金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全年完成税收全口径 395 万元，本级收入 170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 20 万元）；页岩气资源税 117 万元。

（二）规范收支，加强镇村社财务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控制、审批程序和审批制度，规范财政支出范围、支出标准；严格审核各类凭证，坚持按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实，对不符合要求的原始凭证进行纠正或退回，做到收入及时、足额入账，支出严格管理；多形式进行村、社财务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修订农村“三资”管理实施细则，做到“开前门、堵后门”，用制度规范村社事务，有效杜绝村社违规违纪发放财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大额支出提请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支付，确保资金支出安全。

（三）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内审制度，镇村投入 1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都聘请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按照结算金额支付项目款；将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 **44**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

（四）保障民生，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对产业发展、**S105** 线改造、朝阳桥建设等重点民生实事加大投入。同时，争取上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安装太阳能路灯 **630** 盏，修建人行便道 **12** 公里。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镇党委提出的“**131**”总体发展思路，因势利导、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努力打造特色风情小镇。坚持和体现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以收定支、有保有压，科学规范、精打细算的原则。为确保全镇各项事业正常运行，对 2024 年预算拟作如下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本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 **26** 万元），加上体制补助收入 **1437** 万元、固定性转移支付收入 **530** 万元、页岩气资源税补助收入 **117** 万元、预下达保障性转移支付 **80** 万元、提前下达 **60** 万元，加上年结转 **497** 万元，全镇预算总财力 **297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总支出安排 **297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4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 万元；预备费 80 万元；其他支出 7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9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9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工作打算

（一）培植税源，增加财政收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服务企业，稳定存量税源；加大总部经济招商，实现财税收入增长。

（二）加强监督，落实财经制度。严格执行《预算法》，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方面监督，严格财经纪律，完善审批程序，规范“三资”管理；做好项目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优化结构，服务改善民生。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将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的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四）落实财政改革，提高理财水平。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自动化水平；深化支出绩效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的全程监管；增强财政人员责任

意识、服务意识、廉政意识，提高工作执行力，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推动财政事业健康发展。

(五) 争取资金，完善基础设施。争取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投入村内道路、农田水利、村容村貌改造、农村公益设施维护等公益事业。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里，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在此，对多年来一直关心、支持财政工作的各位代表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尽职尽责，完成年度目标任务。